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于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其交易价格依据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克武

张浩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